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群利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梅芳

訴訟代理人　丁啓修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家企業社即劉良一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20,3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1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盈伸